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190

第1頁 /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1-庚醇 (1-Heptanol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有機中間產物、溶劑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4級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3級（吸入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單一暴露第3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健康危害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吸入有毒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，立即洽詢醫療，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不得誘導嘔吐
其他危害：—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1-庚醇 (1-Heptanol)
同義名稱：Heptyl alcohol、1-Hydroxyheptane、Enanthic alcohol、n-Heptanol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11-70-6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若患者呼吸困難，則由受訓過人員給予氧氣。4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大量吞食時，立即就醫。
-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190

第2頁 /5 頁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吸入或吞食有害、呼吸道刺激、眼睛刺激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水霧、泡沫。
- 2.大火時，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中度火災危害。2.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，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。3.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。4.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3.遠離貯槽兩端。4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。6.切勿嘗試滅火，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7.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。8. 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9.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。10.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11.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12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 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- 4.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- 5.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接觸濕氣。4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5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6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儲存：1.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。2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3.避免接觸氧化劑、酸、鹵酸、酸酐。4.儲存於原容器中。5.保持容器緊閉。6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，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190

第3頁 /5 頁

—	—	—	—
<b>個人防護設備：</b>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靜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靜式呼吸防護具。 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 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			
<b>衛生措施：</b> 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液體	氣味：酒精味
嗅覺閾值：0.49ppm	熔點：-34℃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176℃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77℃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1mmHg@42℃	蒸氣密度：4.0（空氣=1）
密度：0.824（水=1）	溶解度：微溶於水，可溶於醚類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強氧化劑：可能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和其他引火源。2.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。3.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刺激、喉嚨痛、咳嗽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頭痛、肌肉衰弱及不協調、暈眩、混亂、興奮、休克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可能造成刺激、喉嚨痛、咳嗽、頭昏眼花和困倦。2.因此物質非揮發性特質，故通常無吸入危害。3.高溫時比較有可能吸入蒸氣，蒸氣對上呼吸道及肺部高度不適，吸入可能有害。4.高濃度會造成氣管發炎、肺部水腫脹成肺水腫。 皮膚：1.可能造成刺激。2.液體長期接觸對皮膚度不適，可能造成皮膚脫脂乾燥而導致發炎。3.皮膚吸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190

第4頁 /5頁

<p>收可能造成毒性效應。4.皮膚上有傷口不應接觸此物質。4.大部分液體醇類對人會是皮膚刺激物。</p> <p>眼睛：1.可能造成刺激、發紅和疼痛。2.可能造成眼睛高度不適，產生輕微暫時性結膜發紅、暫時性視力受損或暫時性眼睛損傷/潰瘍。</p> <p>食入：1.可能造成噁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和頭痛。2.大鼠試驗中，低劑量會造成肺水腫和死亡。3.液體對腸胃不適，吞食可能有害。4.過度暴露非環狀醇類會造成中樞神經系統症狀，包括頭痛、肌肉衰弱及不協調、暈眩、混亂、興奮和休克。5.消化上症狀可能包括噁心、嘔吐和腹瀉。6.倒吸入比吞食更危害，因為可能發生肺部傷害、物質易被吸收至體內。</p> <p>LD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500mg/kg (大鼠，吞食)</p> <p>LC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6600mg/m<sup>3</sup> (小鼠，吸入)</p>
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造成結膜炎。</p>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<p>生態毒性：LC<sub>50</sub> (魚類)：4200-4900µg/L/96H (Alburnus alburnus)</p> <p>EC<sub>50</sub>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</p> <p>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</p>
<p>持久性及降解性：</p> <p>半衰期 (空氣)：—</p> <p>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</p> <p>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</p> <p>半衰期 (土壤)：—</p>
<p>生物蓄積性：—</p>
<p>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</p>
<p>其他不良效應：—</p>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<p>廢棄處置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</li><li>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</li><li>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餘物。</li><li>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</li></ol>
-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<p>聯合國編號：2810</p>
<p>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毒性液體，有機，未另作規定者</p>
<p>運輸危害分類：6.1</p>
<p>包裝類別：III</p>
<p>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</p>
<p>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</p>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190

第5頁 /5 頁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7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12.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